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批准不当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查。 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兵团 财政局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将申请材料中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以及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资格及执业时间等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向申请人下达批准文件、颁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专项检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程是财政部统一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2	行政许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 号);第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应当自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报送财政部,并抄送临时执业业务所涉及的其他有关的省级财政部门”。	兵团 财政局	1. 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依法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设立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设立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将相关信息通知相关省份,并在会计行业管理网上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通过业务报备、变更备案,约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内相关机构、现场走访、定期核查等多种形式监督检查临时执业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流程是财政部统一规定
3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二条第二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检查组的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4	行政处罚	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检查组的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6.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其他行政权力	兵团辖区内税政管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兵团 财政局	1. 制定兵团税收发展战略;参与重要财税政策的研究。 2.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税收政策;分析研究国家税收政策和税制改革对兵团的影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建议;指导兵团纳税单位依法纳税,并协调解决纳税过程中的政策问题。 3. 参与税制改革,拟定兵团辖区内税收管理规章制度;参与研究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的拟定工作。 4. 参与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调研工作;负责兵团辖区税源调查,提出有利于兵团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5. 组织兵团税收资料的统计和分析;负责联系、协调和办理与税务部门的业务工作。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6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受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兵团 财政局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的,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不予受理的,收到投诉书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收到投诉书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2. 调查阶段责任: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组织质证。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 决定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供应商投诉处理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投诉处理程序与结果合法合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及收费标准的审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收费项目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管理收费项目。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外,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省级以下(包括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均无权审批收费项目。第九条: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省级单位),省以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省以下单位),申请设立一般收费项目,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	兵团 财政局	1. 受理责任:对单位申请设立收费项目进行受理,提出初步办理意见。 2. 审核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审核内容,审核后报局领导审签,会签发改委,属重要的收费项目需报兵团审批。 3. 立项责任: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局或发改委牵头起草文件,并征得相关处室和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后印发。 4. 监督责任:对收费执行单位的收费行为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受理投诉。	
8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	兵团 财政局	1. 建立兵团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兵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 2. 兵团地方政府债务由兵团统一举借。各师市确需举借债务的由兵团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安排师市。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各部门、各师市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 3. 兵团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兵团地方政府债务应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4. 兵团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政府信誉,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9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予以指导。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完成备案,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3. 事后监督责任:通过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区域内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兵团 财政局	1. 受理责任: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并按规定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3. 决定责任: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中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及时将决定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同时将审批文件抄送有关部门。 5. 监督责任: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情况等。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许可	注册会计师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九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第十一条: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注册 会计师 协会	1. 服务责任: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2. 协调责任: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维护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3. 监督责任:依法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 4. 管理责任:依法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注册会计师行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九条: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兵团未设立注册会计师协会,经向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请示,注册会计师注册仍委托自治区注协办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处罚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管保存采购文件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九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八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十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九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六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9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0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2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4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举报或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日常管理等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启动违规处理程序。 2. 审查阶段:根据发现的问题,调取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照法律法规进行梳理。 3. 告知阶段:向拟处罚主体发送行政处罚告知书,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4. 决定阶段: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5. 送达阶段: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督阶段:公开处罚结果,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6	行政检查	对彩票机构的行政检查	《彩票管理条例》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负责兵团辖区内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7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8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0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1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2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4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5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6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8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9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0	行政处罚	对彩票机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	兵团 财政局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兵团辖区内彩票销售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资产评估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2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是否持续符合有关规定、备案情况、执业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二)办理备案情况;(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3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4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65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二)办理备案情况;(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6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机构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7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冒名开展业务、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受理有利害关系业务、接受冲突双方对同一对象评估、出具重大遗漏评估报告、未按期保存档案、对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0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规定对分支机构实施统一管理或未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1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有关规定要求出具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2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3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5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6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行政检查	对评估行业协会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三)检查会员执业情况;(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五)机构会员年度信息管理情况。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79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不合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政检查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兵团 财政局	1. 计划阶段:根据职责和检查工作计划,以及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 2. 检查阶段:依据《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 4.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6.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 7. 执行阶段: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3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委托评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4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应依法委托评估未委托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多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 权 依 据	责任主体	责 任 事 项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兵团 财政局	1. 立案阶段:根据日常检查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对违法情况进行调查、审核。 3. 告知阶段: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 决定阶段: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 5. 送达阶段: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处罚对象。 6. 事后监管阶段: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